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115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虎	是	4,320,000	7.40	2.90	是，首发限售股	否	2024年12月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李虎	58,401,775	39.26	14,740,000	19,060,000	32.64	12.81	19,060,000	100	39,341,775	100

二、其他说明

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。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

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